**中華民國105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依 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08月1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1050024020號。

貳、宗　　旨：為提倡全民運動，藉由推展彈翻床運動，倍增運動人口，開拓青少年正當運動管道，提昇競技能力及技術水準，進軍亞奧運殿堂，取得優異成績。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

伍、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體育(總)會體操委員會(協會)。

陸、比賽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

民國105年10月0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各單位報到並**繳交報名費**及**保險單**，9時30分召開領隊會議，10時30分召開裁判會議；9月30日17時起至20時開放各單位練習，10月01日上午9時起至11時開放各單位練習，各單位比賽時間與順序及賽前練習時間表將依照9月16日(星期五）報名結束後，於09月22日前公布於協會網站，請各單位依據賽前練習時間表進行練習。10月1日按照賽程安排依組別及順序進行比賽。詳細情形請上網查詢(http://www.ctga.net)。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館2F(地址：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即日起至105年09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以協會專用電子信箱報名：(ctga123@yahoo.com.tw)，並與協會電話確認是否收到(02-27520643、02-87711470)。

二、資格：

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代表學校限在籍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驗)。

 三、組別：公開組、一般組。

(一)公開組：凡曾參加全國性競技體操賽事(包含全運會、全錦賽、全中運、全大運公開組、國內外相關賽會等)獲得個人前8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外國籍參賽選手，參與過上述同等級之體操賽事(無論在國內或國外)，並獲得個人前8名者，限報名參加公開組。

(二)一般組：凡中華民國之國民，或各級學校、機關或團體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

四、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300萬以上人**

**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本會已辦理保險**，仍請**各單位務必自行再保險**

**（不接受學生保險）**，**報到時未繳交保險單影本不得參賽**。

五、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400元。**(請於單位報到時繳交)**

 **報名後未參賽者，仍須繳交行政作業、保險等費用(每人200元)。**

捌、比賽項目及組別：

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單位一組別，採個人單項競賽。每單位每組之教練人員至多兩

名，每單位總計教練人員至多三名。比賽項目為男子網上單人及女子網上單人2

項，競賽組別計有以下四十六組。

(一) 大專社會男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第10級規定動作

(二) 大專社會男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10級規定動作

(三) 大專社會女子公開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公開組第10級規定動作

(四) 大專社會女子一般組－包括專科、大學、團體、機關、公司等，一般組第10級規定動作

(五) 高中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10級規定動作

(六) 高中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10級規定動作

(七) 高中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10級規定動作

(八) 高中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10級規定動作

(九) 國中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9級規定動作

(十) 國中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9級規定動作

(十一) 國中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9級規定動作

(十二) 國中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9級規定動作

(十三) 國中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8級規定動作

(十四) 國中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8級規定動作

(十五) 國中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8級規定動作

(十六) 國中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8級規定動作

(十七) 國中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7級規定動作

(十八) 國中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7級規定動作

(十九) 國中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7級規定動作

(二十) 國中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7級規定動作

(二十一) 國小六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6級規定動作

(二十二) 國小六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6級規定動作

(二十三) 國小六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6級規定動作

(二十四) 國小六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6級規定動作

(二十五) 國小五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5級規定動作

(二十六) 國小五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5級規定動作

(二十七) 國小五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5級規定動作

(二十八) 國小五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5級規定動作

(二十九) 國小四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4級規定動作

(三十) 國小四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4級規定動作

(三十一) 國小四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4級規定動作

(三十二) 國小四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4級規定動作

(三十三) 國小三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3級規定動作

(三十四) 國小三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3級規定動作

(三十五) 國小三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3級規定動作

(三十六) 國小三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3級規定動作

(三十七) 國小二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2級規定動作

(三十八) 國小二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2級規定動作

(三十九) 國小二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2級規定動作

(四十) 國小二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2級規定動作

(四十一) 國小一年級男子公開組－公開組第1級規定動作

(四十二) 國小一年級男子一般組－一般組第1級規定動作

(四十三) 國小一年級女子公開組－公開組第1級規定動作

(四十四) 國小一年級女子一般組－一般組第1級規定動作

(四十五) 幼稚園男子組－一般組第1級規定動作

(四十六) 幼稚園女子組－一般組第1級規定動作

規定動作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玖、場地器材規格：

採用大型彈翻床，長510±10公分，寬300±5公分，高110±5公分(尼龍床尺寸

426cm×213cm)，大會設4名場邊保護員，**另所屬教練必須擔任保護員**。

拾、比賽規則

依據2013~2016國際彈翻床規則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104年全國彈翻床錦標賽規定動作」之規定實施。詳情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拾壹、服裝規定：公開組須穿著體操服，一般組可穿著一般運動服。

拾貳、名次評定與獎勵

 比賽採計個人成績，各組之前8名頒發獎狀，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獎牌。

拾參、申訴：

 一、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應在判決後2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

 簽名蓋章，並繳交保證金5000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確定改判時

 保證金退還，如維持原判時，保證金不予以退還。

 二、一個單位不能對其他單位的選手提出諮詢。

 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拾肆：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5年 8月1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24020號

書函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質疑，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